

法官职业化建设 指导与研究

GUIDANCE AND RESEARCH ON JUDGES' PROFESSIONALIZATION

2008年·第1辑
(总第11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 李克 主编

本辑要目

大法官论坛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政策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队伍建设新局面

调查与思考

基层法院业外活动现状省思

研究与探讨

权威缺失与司法自救

基层法院规范司法行为之思考

改革前沿

实践与反思：我国法官职业化改革现状之考察

域外瞭望

加拿大法官表现评价体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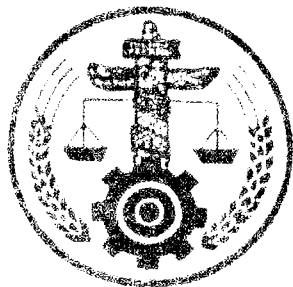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官职业化建设 指导与研究

GUIDANCE AND RESEARCH ON JUDGES' PROFESSIONALIZATION

2008年·第1辑
(总第11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 李 克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 2008 年. 第 1 辑: 总第 11 辑/李克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80217-790-1

I. 法… II. ①李… ②中… III. 法官—司法制度—研究
IV. D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1472 号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 2008 年第 1 辑 (总第 1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主编 李 克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0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90-1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大法官论坛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坚持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王胜俊 (1)

政策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队伍建设

新局面 李 克 (6)

调查与思考

基层法院业外活动现状省思 董晓军 王 薇 (22)

研究与探讨

权威缺失与司法自救 郭 毅 (31)

裁判方法与法官培训 孙海龙 高 伟 吕金娥 (40)

基层法院规范司法行为之思考 张 健 白 清 (51)

从错案追究到案件质量评定的法社会学思考

——兼论中国法官责任制度之构建 林燕芳 (61)

改革前沿

论法定法官原则的确立及展开 江厚良 徐 军 (76)

实践与反思：我国法官职业化改革现状之考察 李立新 刘方勇 (84)

论法官逐级遴选制度之完善 李国庆 高 波 (99)

域外瞭望

加拿大法官表现评价体系研究 ... 马丁 L·弗里兰德著 向华译 (109)

文件选登

中共中央组织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公开选拔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8年8月14日)	(120)
附：公开选拔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暂行办法	(120)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印发《关于法官等级评定及管理工作问题的解答（二）》	
的通知	
(2008年9月18日)	(125)
附：关于法官等级评定及管理工作问题的解答（二）	(1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暂行规则》	
的通知	
(2008年9月16日)	(127)
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暂行规则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调动使用司法警察暂行规则》的通知	
(2008年9月16日)	(136)
附：人民法院调动使用司法警察暂行规则	(136)
香港法官行为指引	(142)

CONTENTS

JUSTICE FORUM

- Service for the Overall Interests and Justice for the People
in Terms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By Wang Shengjun (1)

POLICY GUIDANCE

- Effectively Learning and Implementing Central Spirits,
Creating a New Situation of Personnel Construction
from New Historic Starting Point By Li Ke (6)

INVESTIGATION AND CONSIDERATION

- On the Situation of Out-profession Assignments at Basic
People's Courts By Dong Xiaojun Wang Wei(22)

RESEARCH AND DISCUSSION

- Lack of Authority and Judicial Self-preservation By Guo Yi (31)
Verdict Methods and Judges' Training
..... By Sun Hailong Gao Wei Lu Jin'e(40)
On Regulation of Judicial Conduct at Basic Courts
..... By Zhang Jian Bai Qing (51)
On Sociology of Law: From Investigation of Misjudged
Cases to Quality Evaluation of Cases By Lin Yanfang (61)

REFORM FRONTIER

- On Establishment and Expansion of the Principle on
Appointment of Trial Judge By Jiang Houliang Xu Jun (76)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Judges
Professionalization Reform By Li Lixin Liu Fangyong (84)
On Improvement of Judges' Selection System
..... By Li Guoqing Gao Bo(99)

OVERSEAS OUTLOOK

-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Judges in Canada
..... By Martin L. Friedland, Translated By Xiang Hua (109)

SELECTED DOCUMENTS

Provisional Approach on Publicly Selecting Judges and

Inquisitors of First Appointment (120)

Answers on Assessment of Judges' Grade(II) (125)

Provisional Criterion on Preventing and Disposing Happenings

for Bailiff (127)

Provisional Criterion on Maneuvering and Using Bailiff (136)

Guideline for Judge Behaviors in Hong Kong (142)

大法官论坛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王胜俊*

人民法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坚持“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工作方针，着力解决好人民法院依法保障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自身科学发展的问題，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始终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履行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政治责任和司法责任。

一、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切实转变思想观念

转变发展观念，树立“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在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形成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的重大政治原则。必须紧紧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切实转变不符合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紧紧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发展规律，努力做到与经济基础状况相适应、与上层建筑其他方面发展相协调，自觉把人民法院工作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实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协同发展；紧紧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势，坚决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利己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现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的高度统一。

转变服务观念，树立大局意识。人民法院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必须切实转变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观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必须切实转变被动服务、消极司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法的观念，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提高政策执行力，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确定工作重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审判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必须切实转变重裁判、轻调解的观念，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充分运用综合协调的手段，采取教育、协商、疏导、救助等多种办法，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确保审判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积极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

转变司法观念，树立为人民司法意识。要从思想上解决“为谁掌权、为谁执法”的根本问题，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真正做到司法公正为了人民，事业发展依靠人民，公平正义的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为人民司法，必须站稳政治立场，克服特权思想，把维护好人民权益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杜绝衙门习气，克服官僚作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推进司法民主，保障人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必须克服司法神秘主义、形式主义，增强群众观念，增进群众感情，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努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

转变思维观念，树立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意识。要切实转变机械、教条的思维观念，树立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坚持多角度、多方位、多层次观察、分析、解决问题，既要总揽全局、统筹谋划，又要抓住牵动全局的主要工作、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重点突破，努力破解司法难题；切实转变因循守旧、封闭保守的观念，树立求真务实、尊重规律、改革创新观念，加快推进人民法院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步伐，增强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

转变政绩观念，树立正确的司法政绩意识。要切实转变重“显绩”轻“潜绩”的观念，不仅要提高结案率、执结率，而且要努力做到服判息诉、案结事了；不仅要推出改革政策举措，而且要解决实际问题，让人民群众满意。要切实转变重当前轻长远的观念，不仅要做好稳控工作、减少非正常上访，而且要注重源头治理，努力实现公平正义、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不仅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而且要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转变见物不见人的观念，不仅要改善审判工作条件，更要提高干警素质和司法能力；不仅要优化诉讼物质环境，更要优化诉讼人文环境，从而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二、坚持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确定工作思路和重点。要进一步研究、认真落实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政策，化解金融风险，保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按照加速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目标要求，切实提供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推动农村改革发展；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依法保障和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围绕维护人民权益，强化诉讼功能。要深化诉讼方式改革，尊重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辩论权、处分权，注重发挥诉讼程序对话说理功能，健全科学有效、公平合理的诉讼机制，发挥诉讼协调利益关系、监督依法行政、依法维护人权的作用，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围绕社会和谐安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打击惩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犯罪、暴力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惩各类经济犯罪，积极开展打黑除恶、禁毒禁赌、治理商业贿赂等专项行动，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依法调节经济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人民合法权益，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营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和强制执行职能，做好涉诉信访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加强司法解释和业务指导。人民法院要抓紧建立和完善民意表达沟通机制，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针对审判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积极履行司法解释职责，为及时稳妥审判各种诉讼案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规范依据；加快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为审理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案例参考，引导当事人自行解决矛盾纠纷。上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履行监督指导职责，针对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采取适当形式，及时依法给予业务指导，努力实现审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围绕社会突出问题，加强司法建议、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人民法院和广大干警要把结合执法办案提出司法建议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职责，克服就

案办案的思想,善于从执法办案中发现社会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司法建议。结合司法活动,加强法律宣传,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公民法律意识,普及现代诉讼法律知识。发挥人民法院的法律专业知识优势、纠纷解决技能和经验优势,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强化与律师、公证、仲裁等有关行业组织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征求意见活动,深入实施诉讼便民、利民各项措施,为社会提供宽领域、多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法律服务。

围绕防控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司法调研与配合。人民法院要围绕建立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综合防控化解体系,加强调查研究,积极为党委、人大建言献策。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作,结合构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积极参与、推动诉讼外纠纷解决体系建设;结合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积极推动执行威慑体系建设;结合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努力促成刑事被害人救助体系、信访当事人社会救助体系的建立,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三、坚持为人民司法,推动人民法院自身科学发展

统筹业务建设与队伍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案、管人相结合,着力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要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透明运作的内部权力结构,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切实解决“案多人少”、“案结事不了”的问题,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统筹基层建设与机关建设,坚持审判、建设、改革、管理相结合,着力完善基层建设工作机制。要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司法保障,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发挥上级法院的监督协调指导作用,采取领导蹲点包片扶持、后备干部上下挂职锻炼提高、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办法,切实解决基层建设薄弱、资源过于向机关和综合部门集中的问题,充实一线审判力量和管理力量,增强一线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实现基层稳、全局安的目标。

统筹局部工作与整体发展,坚持总揽全局、统筹谋划与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相结合,着力解决影响整体发展的突出问题。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同司法功能滞后之间的矛盾,着力把握司法工作规律,改变司法工作方式,破解法院工作难题。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法律适用问题,深入探索各级人民法院履行职责的新方式新途径;紧紧抓住执行工作中易滋生腐败的重点环节,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紧紧抓住造成非正常涉诉信

访的关键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实现源头治理。

统筹当前工作与长远发展，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着力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要把加强疑难复杂案件审判工作与建立健全案例指导制度、完善司法解释工作机制结合起来，切实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无法可依、有法难依的新问题；把抓好重大典型案件审判工作与公民社会法治教育结合起来，依法追究背离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安全事故责任，切实解决和防范执法不严、违法难究的问题，弘扬法治精神，教育公民法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形成依法推动科学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坚决防止以牺牲法律秩序为代价求得暂时安宁的短期行为。

统筹立足国情与借鉴国外，坚持从国情出发与学习吸收国外有益经验相结合，着力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要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要求，立足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诉讼能力、新要求新期待，立足我国司法资源的条件和水平，有针对性地学习借鉴国外有益的司法管理经验、审判工作经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服务。在学习借鉴外国经验时，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防止照抄照搬。

统筹发扬优良传统与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思想教育与机制创新相结合，着力建设公正文明廉洁的人民法院队伍。要加强党的优良传统、思想作风、反腐倡廉教育，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坚定理想信念，发扬优良传统，弘扬新风正气，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权力运行规律，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工作新机制，把惩治与预防贯穿于反腐倡廉的全过程。深入探索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完善司法人事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司法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与党政部门干部交流机制，强化司法人员的政治纪律和工作责任，切实解决好司法队伍中政治方向、司法能力、工作作风、职业道德、司法廉洁等方面的问题。

（原载《求是》杂志 2009 年第 4 期）

政策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队伍建设新局面

李 克*

队伍建设始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人民法院的队伍建设工作，就必须紧密联系实际，切实解决好思想政治建设方面的问题，确保人民法院队伍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切实解决好司法作风建设方面的问题，着力培养和树立群众观念；切实解决好司法能力建设方面的问题，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切实解决好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问题，确保司法公正和队伍廉洁。抓好新时期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既是党和人民对人民法院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法院面对新机遇迎接新挑战的现实需要。遵照“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王胜俊院长提出“六个坚持、六个确保”的工作要求，我们应当紧密联系法院队伍建设实际，认真把握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律，努力开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新局面。下面，我着重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当前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新时期人民法院的队伍建设谈几点想法。

一、要联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实践，以历史进步的眼光认识队伍建设工作

党的十七大系统概括和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道路和理论体系，近期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联系政法工作实际、法院工作实际，对这一主题精神进行了一系列深刻解读与精辟阐述，凝练出最能集中突出政法工作规律和职责特点的理论命题和历史使命，那就是：要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对照这个核心思想来衡量，我们必须解决好“三个定位”问题。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一) 方向定位：争做一名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这其中最要紧的一是高举旗帜，二是实践宗旨。我们要真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伟大旗帜来高举，作为正确道路来坚持，作为科学理论来运用，作为共同理想来追求。

第一，注意把握队伍思想倾向，增强法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应该看到，近年来，政法领域越来越成为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实施西化分化战略的重要突破口。大量事实充分说明，他们企图采取各种手段否定我们的制度，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改革开放战略与成果。而我们一些人被其表象所蒙蔽，对自己原本并不十分熟悉的、不够十分了解的外情、体制、模式想当然，不论可比不可比，只找不同点，说短道长，陷入迷惘，在我们队伍中也已经造成有些人政治不明，思想糊涂，理论混乱，情感麻痹，随声附和，人云亦云。在对敌斗争日益复杂的形势下，如何提高警惕性、稳固党性、坚守立场，如何做到头脑不仅清醒，而且做到思想领先；不仅做到对我们自己的优势在认识上有正确理论支撑，而且有自觉真挚的感情依存，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队伍建设面前的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我们必须从思想精神、理想理念的层面真正解决这些问题，在前进目标上把认识高度统一起来，把中央的部署和决策化作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当前，要抓的关键是要通过各种形式，教育广大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思想根源上真正克服妄自尊大、“我不如西”等思想倾向，理性分析认识我们制度的首创特色和优越性，认识党的领导的历史必然性与不可动摇性，认识现行体制的国情适应性和本质合理性。我们要讲法治，更要讲政治。要讲司法规律，但首先必须同时强调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相统一。要讲居中裁判，但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要讲提升司法权威，但必须首先确保自身公正高效。要讲排除干扰，但不能排斥接受监督。在司法实践中，我们要主动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注意吸收其他法学研究中的有益成果，但不迎合错误观点。

当前，我们的队伍新人多，也比较年轻。“四化”当中后“三化”明显提升，但第一“化”的问题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一些干部刚刚进入法院工作，学历很高，业务扎实，思维比较活跃，但政治意识比较淡薄，信念认知水平不高，也不够连贯，往往脱离现实、脱离国情。我们要很好地利用“大学习、大讨论”这个载体，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进行引导、灌输，实现转换，让他们清晰明确地认识到我们的司法制度适合国情、非常成功。30年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本身就是对制度的检验，也是这个制度所提供的保证得

来的，它非常优越，并且正是在与西方不同的几个方面表现出来的。集中概括我以为：一是有党的正确领导，其职能服从服务于党的宗旨和目标；二是表现在有优良传统的支撑；三是表现在公正与效率、规范与便捷的结合；四是表现在诉讼成本的低廉和对公平正义的真切体恤；五是表现在有各方的尊重与重视，司法权威与党和国家的权威相生相随。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立在党性、人民性、内在规律性与受监督性相结合的基础之上，这一司法制度与程序设计远远优越于资本主义司法制度的局限。政工部门在育人、树人、选人、用人、管人等各个环节职责中都要把这些认识与理念联系进去。《意见》的一个基本精神也是首先解决这些事关方向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一方面，我们要采取多种形式经常讲、反复讲，使广大法官入脑入心；另一方面，要以此为标准进行队伍评价和考核，落实管理，并使两者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第二，注意把握改革导向，坚持从国情出发的基本原则。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就要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性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与发展，而不是自我否定，不是放弃社会主义，更不是盲目“接轨”。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讲司法的普适性，更要讲司法的本土性。我们不仅要讲改革创新，更要讲司法的民族性，不能丢掉被我国司法实践证明为行之有效的制度，特别是不能丢掉我们的优良传统和根本，更不是一切都要改，为改而改。要弄清改革的目的，描绘改革的前景，设计可行的方案和路径。坚持试点，积极而慎重地推进。突出重点，重在实效，重在解决实际问题。队伍建设方面的改革，包括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诸多探索，都必须依据这个大原则进行设计和操作。我们要搞审判长选任、搞法官员额制，但不是走法官独立、自由裁量之路。要提高法官待遇和津贴福利，但不是要搞高薪养廉。提出职业化建设，但不是要偏离或游离于干部管理体制之外搞自己管自己。要发扬选人用人上的民主，但必须界定在党管干部原则框架内，推进党内民主与党外民主相结合。要搞增编、发展事业，但不走诉讼泛化、司法包揽一切的模式。要重视法官学历，但绝不唯学历。这些都是需要大家明确的。

（二）思路定位：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我们要以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契机，紧密联系队伍建设实际，着力转变不适应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化为谋划队伍发展的正确思路、促进队伍发展的政策措施、领导队伍发展的实际能力。

第一，实践科学发展观，要树立办实事、务实效、求实绩的政绩观，确

保领导干部具有打基础、利长远的深远目光。科学发展观引导正确政绩观，正确政绩观体现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政绩观，核心要解决什么是政绩？怎样树政绩？为谁树政绩？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高级法院新班子已经到位一段时间。开局起步阶段要以什么为切入？我以为首先要抓队伍，特别是抓队伍的基础性建设，这是一个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许多法院在这方面做得很好，很有经验。最近，重庆、山东等一些法院先后出台了人才建设的五年规划，想得很有条理、很系统，也很深远，值得充分肯定。在人才队伍建设上，我们各级法院的领导干部既要抓大事、抓亮点，更要多干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多做一些长期、艰苦、深入的基础性工作，在加强规范法官司法行为的长效机制上补足课，在加强法官素质养成的各项工作上做文章。一要肯花力气抓基础性建设，敢做善成，不搞花架子，不图立竿见影；二要低调做人，不沽名钓誉，不搞“一个艄公一道河”、“新官上任三把火”；三要敢于批评、敢于管理，不怕得罪人，不怕丢选票，不当“老好人”；四要安心本分和本职，不浮躁，不跑官要官。通过一系列夯实基础的工作，建立一整套完善和有效运转的选人用人机制，塑造一支信念笃定、素质全面、结构合理、善解疑难、作风优良、公明勤廉的法官队伍，使发展泽被当代、荫及后来，使人才充分涌流、活力迸发，这样的政绩才是厚重实在的，也是造福地方、造福百姓的，这是我们政工干部的本职责任，也是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时代要求。我们要勇于在这方面多做探索，善于在这方面创新工作。

第二，实践科学发展观，要树立法律思维、政治思维、经济思维“多维融合”的审判理念，确保法官队伍具有能统筹、善协调的实际本领。用统筹兼顾的根本方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是中国特色司法规律的内在要求。我们的法官要树立一种法律思维、政治思维、经济思维“多维融合”的审判理念，善于从国家、社会、人民、法律多维视角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在依法判断的同时，兼顾经济思维的“效益”观念和政治思维的“权衡”特点，将司法的原则性与群众工作方法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提高审判执工作服从服务于大局的自觉性，避免出现“案子办了、矛盾激化了，判决下达了、当事人冲着法院来了，审理完了、败诉方缠闹开始了”等“案结事不了”的问题。我们强调“两个效果统一”，并不是说执法有双重标准。在“两个效果”中，法律效果是基础和前提，社会效果是目的和结果。我们要教育法官善于从全局出发统筹协调案件所涉及的各种复杂关系，综合考虑政治的、社会的、伦理的因素，从正反价值取向、公序良俗、公众评价、群众感受等方面，选择最能体现法、理、情相统一的结案方式。要贯彻调解优先

原则，不断推动建立和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这是永康同志、胜俊同志反复指出并十分强调的，我们的法官也应该培养起这种意识。强调“多维融合”，对于提高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官个体的司法能力十分重要，我们的学习教育、法官管理、组织人事、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工作都要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积极回应。

（三）理念定位：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动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法治层面的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思想内容，也是人民法院一切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观念依据。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动摇，必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我们党是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执政党，统揽就是全面领导、全面负责、全面指挥调动。党管司法，这是一条刚性的政治原则。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政法机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必须自觉接受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每一名政法干警都要坚信，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法治建设才有更加光明的前景；只有依靠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才能实现社会和谐稳定。自觉树立党的领导理念，培养党性、增强政治性，本身就是方向、原则和立场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和关键时刻旗帜鲜明，确保法官队伍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质，就是要始终坚持同党保持一致，把党放在心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廉洁意识。就是要不断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班子协管，真正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确保党的组织人事政策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就是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积极争取各级党委的政策支持，在解决困扰法院发展的机构、编制、职级、培训等实际问题不断取得新进展，开创新局面。

第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动摇，必须把经常性理念教育作为长期任务。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指引下，围绕服务大局这盘棋，坚持党的领导这个纲，抓住公平正义这条线，突出司法为民这个本，是我们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一个基本思路。我们要充分发挥法治理念的实践指导价值，认清经常性理念教育的必要性和长期性。当前，社会对法官的评价颇有微辞，法官群体的总体口碑并不佳，“黑法官”的议论未绝于耳，个别法官就案办案、不讲社会效果，作风不端正，不关注民生，耍态度、打官腔，甚至欺压群众，社会还多有责贬与批评。要想解决问题，首先要直面正视问题，不避